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10號

聲 請 人 陳三鎮

代 理 人 李亞駿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455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1月15日刊載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，現申報期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附表所示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455號民事裁定影本、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各1件為證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又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前經本院於113年12月31日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14年1月15日刊登於本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之3個月內聲請除權判決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03 書記官 鄭伊汝

04 附表：
05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7-ND-0000631	1	1000
002	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7-ND-0000632	1	1000
003	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7-ND-0000633	1	1000
004	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7-ND-0000634	1	1000
005	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7-NX-0000154	1	929